

瑞安市沈鑫水玻璃有限公司年产7万吨水玻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

2018年5月20日，瑞安市沈鑫水玻璃有限公司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，验收工作组由瑞安市沈鑫水玻璃有限公司（建设单位）、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）、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环评编制单位）、温州瓯南锅炉制造有限公司（锅炉烟气处理设施安装单位）等单位代表和3位特邀行业专家组成，具体名单附后。

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企业生产情况和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，审阅了相关材料，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。依据环保部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严格按照验收技术规范、环评文件及批复意见，验收工作组经认真讨论后，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瑞安市沈鑫水玻璃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下湾村，租用瑞安市昌泰聚氨酯有限公司厂房，租地面积1600m²。企业主要从事用于铸造行业的液态水玻璃（硅酸钠）制作与销售。项目于2018年1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，并于2018年2月13日通过瑞安市环境保护局审批（瑞环建[2018]29号）。项目实际总投资23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6.4万元，占总投资额的2.8%。目前项目工程各环保设施基本上达到设计要求并投入运行，基本符合竣工验收监测条件。

二、工程变更情况

经现场核查，工程内容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

（一）废水

不产生生产工艺废水，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，委托瑞安市林达市政管道疏通有限公司清理。

（二）废气

项目废气主要为生物质锅炉废气，锅炉废气经旋风除尘+水膜除尘处理后引至 22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；柴油发电机组停用。

（三）噪声

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的运行。

（四）固体废弃物

项目固废为生物质灰渣、除尘渣和生活垃圾。生物质灰渣、除尘渣收集后外运综合利用。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（一）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

1、废水

生活污水定期清运，未做监测。

2、废气

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生物质锅炉废气排气筒的废气监测中，烟尘(颗粒物)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均达到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271-2014)新建燃煤锅炉二级标准。

3、噪声

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的运行，该项目各侧厂界噪声均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3类区标准值。

4、固废

各类固废已经妥善处置。

（二）污染物排放总量

项目SO₂、NO_x排污权指标已经通过有偿交易取得，经核算，该项目实际排放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等均小于批复的总量控制要求。

五、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

1、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，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件，及时公示环境信息及竣工验收材料。

2、生物质烟气处理设施需及时加碱，确保烟气污染物处理效果；烟气喷淋塔废水循环池需定期清捞，确保废水不外排。完善废气设施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，规范排污口和采样监测口。

3、近期生活污水及时清运，不得外排附近内河，远期做到纳管。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，定期检查、维修，使其长期处于最佳运行状态，保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。

4、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，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，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，瑞安市沈鑫水玻璃有限公司年产7万



吨水玻璃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，技术资料基本齐全，废水、废气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建成，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，其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，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。经审议，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通过该项目废水、废气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。

签字：

李进才

黄建忠

郑时、周宇

李进才

瑞安市沈鑫水玻璃有限公司项目验收组

2018年5月20日



限公司年产7万吨49玻

2018年5月20日

参会人员

3303810140997

[illegible]